

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適應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)戰略發展需要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健全投資決策程序，加強決策科學性，提高決策的質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、《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，並制定本工作細則。

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，對董事會負責。主要職責為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、ESG發展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應由不少於(包含)三名董事組成。

第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戰略與ESG委員會設主席(召集人)一名，由董事會在委員內任命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。

第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四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為戰略與ESG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持和綜合服務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：

- (一) 了解國內外經濟發展形勢、行業發展趨勢、國家和行業的政策導向；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發展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二) 評估公司制訂的戰略規劃、發展目標、經營計劃、執行流程；
- (三) 評估公司制定的ESG與氣候變化願景、戰略規劃、發展目標、經營計劃、執行流程、組織架構；
- (四) 關注ESG與氣候變化領域發展趨勢、風險和機遇，就本公司ESG與氣候變化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五) 負責公司ESG與氣候變化相關報告的審議，確保公司對外發佈的報告符合披露要求，並向董事會匯報；
- (六) 對《公司章程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七) 對《公司章程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八)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九)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；
- (十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八條 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戰略與ESG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，收集、提供有關方面的資料：

- (一)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(參股)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、項目建議書、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合作方的盡職調查報告、有關協議等資料；
- (二) 由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及分管領導進行初審，報總經理審批，並報戰略與ESG委員會備案；
- (三) 由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進行評審，並向戰略與ESG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；
- (四) 戰略與ESG委員會開會討論，並決定是否提請董事會審議。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第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根據實際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主席召集並主持，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職時，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代為履職。情況緊急，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，可以通過書面、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。

第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，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一條 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，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。

第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可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三條 如有必要，戰略與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，當事人應迴避。該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；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委員人數不足戰略與ESG委員會無關聯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時，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。

第十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。

第十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。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製作，包括以下內容：

- (一) 會議召開的方式、日期、地點和主持人姓名；
- (二) 出席會議和缺席、委託出席情況；
- (三)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、職務；
- (四) 會議議題；
- (五) 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；
- (六) 會議記錄人姓名。

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。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，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。

第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。

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，依照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。